

附件

成都理工大学 2023 年 4 月公开考试招聘事业编制辅导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岗位编码	招聘人数	招聘对象范围	其他条件要求				笔试开考比例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年龄和工作经历要求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学科专业条件要求		其他
成都理工大学	专技岗	辅导员 A	02001	12	详见公告	1.年龄要求：199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具有 2 年（24 个自然月）及以上高校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者年龄放宽至 198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工作经历要求：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曾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或在高校从事过专职辅导员工作 2 年（24 个自然月）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人员。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研究生学历且具有相应硕士及以上学位	专业不限	1.根据辅导员工作要求，须入住男生公寓； 2.工作地点在成都。	3: 1
		辅导员 B	02002	8						1.根据辅导员工作要求，须入住女生公寓； 2.工作地点在成都。	

注：

1.主要学生干部：班级的班长、班级的党支部书记、班级的团支部书记；二级院（系）团委、二级院（系）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的学生干部；校团委、校研究生会、校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的学生干部。

2.学生干部证明需由毕业学校（单位）相关学生工作部门（含研究生工作部门）出具（须明确任职职务和任职起止年月等内容，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辅导员工作经历证明需由本人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的高校人力资源部门出具（须明确专职辅导员身份、工作起止年月与年度考核结果等内容，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工作经历指正式参加工作经历，不含个人学生时期实习、兼职工作经历。